

#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## 文明班级评选条件及评选办法

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树立良好的校风、学风、班风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诸方面全面发展，把学生培养成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合格人才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文明班级评选条件

1. 班风正，班委会、团支部能带领全班同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乐于奉献，在优秀班风和优秀学院风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，真正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 全班同学相互关心、团结友爱、尊重老师，具有良好的班风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班级工作制度健全。

3. 班级学习风气好，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遵守课堂纪律和考试纪律。全班考试无舞弊行为，学生考试成绩在本学院前列。

4. 全班同学遵纪守法，能够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。学生上课出勤率高（依据各学院考核记载），节假日能够按时离校、返校。

5. 全班学生积极参加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开展社会实践、公益活动、军事训练、以及积极开展促进学院专业建设工作且成绩显著。

6. 班级文体活动丰富多彩、内容健康向上，学生参与率高，效果良好。

7. 认真搞好教室、宿舍环境卫生，爱护公物，节约水电，在学校和学院各项检查评比中成绩优良。班级获文明宿舍比例高。

8. 英语四级、计算机等级考试合格过关率在同年级中名列前茅。

9. 全班无酗酒、偷盗、打架斗殴、夜不归宿、损坏公物等违纪行为，无重大人身安全责任事故。

## 二、评选办法

1. 评选工作每学年一次。

2.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文明班级的评选组织工作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评选结果由学院党政办公会议审核并公示。各学院将公示后结果报校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、备案，经学校批准，进行公布和表彰。

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，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7 年 9 月 1 日